

#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 关于佳木斯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11.29”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市应急管理局：

你局《关于呈请批复〈佳木斯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11.29”死亡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佳应急呈〔2019〕10号，以下简称《报告》）收悉。经研究决定，现批复如下：

一、佳木斯市政府事故调查组的调查工作符合《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493号令）的有关规定。

二、同意《报告》对事故直接原因和间接原因的分析。同意“该事故是由于检修人员缺乏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违章作业而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事故性质的认定。

三、同意《报告》对事故责任认定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处理意见的建议，同意事故调查组提出的整改措施。

四、公安机关要对涉嫌犯罪人员进一步调查处理。佳木斯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要根据事故报告的建议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此复

附件：佳木斯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11.29”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  
2019年3月22日

抄送：市公安局

附件

## 佳木斯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11.29”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18年11月29日14时07分左右，佳木斯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抢修大队在长安路西段长安小区北门前阀门井内作业时，发生一起1人窒息，1人盲目下井施救，造成2人死亡的生产事故。事故直接经济损失约240万元（其中：工伤保险每人赔偿85万元，雇主责任险每人赔偿35万元）。

事故发生后，市政府主管领导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亲自指挥抢险救援工作。省市领导分别作出批示，要求对事故原因及责任认真调查处理，严格责任追究，妥善做好家属安抚和善后工作。

按照《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第493号令）、《黑龙江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市政府批准，由市安监局牵头，市纪委监委、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城乡建设局、市质监局组成了市政府佳木斯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11.29”死亡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认真开展调查取证工作，同时邀请省燃气协会两位专家对天然气泄漏原因进行了技术鉴定。通过现场勘察和取证，对事故有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查阅了相关材料，查清了事故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分清了事故责任，对事故单位和责任人提出处理建议，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 **一、事故单位和事故阀门井情况**

###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2010年7月，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收购佳木斯恒佳管道燃气有限公司57%股权和多家单位的股权，并注资壹仟万元成立了现佳木斯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燃公司）。工商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8\*\*\*\*\*878D。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注册资本：壹亿伍仟万元圆整。主要经营范围为天燃气经营、对燃气管网建设的投资、安装、维修等。

### **（二）事故阀门井情况**

事故阀门井位于长安西路长安小区北门东侧3m处。阀门井建于2001年，深2.2m，长1.56m，宽1.45m，井口直径0.69m，是向长安小区供气的专用阀门井，井内安装天然气DN100钢质管线一条，管线通过变径连接DN150法兰球阀一个，运行压力0.18MPa。

## 二、事故发生经过

11月29日9时40分，中燃公司生产运营部巡检员潘某野在郊区长安小区北门附近中压阀门井盖上方通过手持燃气检测仪测出读数40LEL（存在可燃气体），潘某野立即将情况上报中燃公司调度中心。调度中心用派工单和微信通知抢修大队。抢修大队队长孙某鑫接到调度中心指令后，带领抢修班长陈某林赶到现场，并用检测仪对井内气体进行检测，井内可燃气体读数为12个单位。孙某鑫和陈某林打开井盖对井内的气体进行放散，确认符合安全要求后离开。

11月29日下午，孙某鑫安排陈某林带领抢修班张某仁、梁某林和司机许某明检查阀门井存在可燃气体的原因，判断燃气管道是否发生泄漏。13时47分，陈某林等人来到阀门井，梁某林在井口用检测仪对井口上方气体进行检测，没有读数显示（不存在可燃气体）。陈某林和梁某林在没有采取保护措施情况下下到阀门井内，梁某林再次使用检测仪检测井内气体，检测仪有读数。陈某林要动手进行修理，梁某林不同意，说应向领导报告，陈某林坚持要修理，并开始卸阀门压盖螺栓，把压盖卸下后管道内的天然气突然从压盖口窜出，陈某林和梁某林用手捂泄漏点没有捂住。司机许某明下车来到阀门井前，发现井

边无人监护，于是站在井口进行看护。14时07分，许某明听到井内“噗”的一声，立即把正在向上爬的梁某林拽出来，并到车上取防护面具扔到井下。张某仁从东边跑到井边发现陈某林还在井下，在没有任何防护的情况下跳入井中去救陈某林，2人一起倒在井内。

许某明立即向孙某鑫报告事故情况，随后又向119、120进行求救。孙某鑫接到报告马上带领其他抢修队员赶往事故现场，到现场后关闭了长安小区燃气管道上下两侧的阀门。消防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后，由于井内天然气浓度过高，无法下井救人，在井内天然气浓度降低后将其2人救出井外，经120医护人员检查确认陈某林和张某仁已死亡。

死者自然情况：

陈某林：男，46岁，身份证：230804\*\*\*\*\*1316。

张某仁 男，50岁，身份证：230802\*\*\*\*\*0514。

### **三、事故性质及类别**

这起事故是发生在抢修人员检查过程中违章作业造成天然气瞬间大量涌出导致1人窒息死亡，由于1人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最后造成2人死亡。经事故调查组确认，该事故是由于检修人员缺乏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违章作业而引发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事故类别：中毒和窒息。

### **四、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

1、 陈某林安全意识淡薄，在未停气降压放散也未关闭事故阀门的情况下，带气作业，卸下阀门压盖螺栓，作业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管道内的高压天然气致使压盖、阀芯与阀体分离，天然气瞬间大量涌出导致事故发生。

2、 张某仁没有正确履行监护人的职责，事故发生前擅自离开监护岗位；事故发生后缺乏自我保护意识，在没有采取任何保护措施情况下盲目跳井救人，造成自己死亡并导致事故扩大。

## **（二）间接原因**

1、 陈某林和梁某林在下井检修时没有佩戴防护面具，未设置安全绳。导致天然气泄漏时井下人员无任何保护和应急救援措施。

2、 中燃公司安全培训教育没有有效落实。对抢修人员安全培训教育不全面、不细致、不到位，导致抢修人员缺少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

3、 中燃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和监察不到位。抢修班长在作业过程中没有遵守队长到阀门井检查可燃气体来源的指令，擅自带领人员在中压阀门带气进行维修作业。中燃公司安全管理部门和生产经营部的安全管理人员对抢修大队的现场维修作业检查不全面，未能及时发现抢修人员不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和在中压管线上作业等违章作业行为。

## **五、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

### **（一）对中燃公司相关人员认定及处理意见**

1、 陈某林作为抢修班长，负有作业现场管理职责，在下井前没有按操作规程规定要求抢修人员穿戴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在查找是否有天然气泄漏过程中擅自在中压管线上带气作业，使阀门的泄漏量突然加大，造成本人死亡，是导致事故发生的主要直接责任者。张某仁在监护期间擅自离开工作岗位，没有履行监护人职责；事故发生后没有采取任何防护措施的情况下下井盲目施救造成本人死亡，对事故的发生负直接责任。鉴于陈某林、张某仁在事故中死亡，故不追究责任。

2、 孙某鑫作为中燃公司生产运营部抢修大队队长，在安排陈某林去阀门井检查时没有明确安全要求，对抢修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失察，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不到位的责任。涉嫌犯罪建议公安机关调查处理。

3、 刘某林作为生产运营部专职安全员，对本部门的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对安全操作规程和防护用品使用要求贯彻执行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责任，建议中燃公司按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4、 康某维作为生产运营部经理，对本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中燃公司免去生产运营部经理职务（中燃公司已免去生产运营部经理职务）。

5、 何某作为安全监察部经理，对生产运营部的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安全管理不到位的责任，建议中燃公司按内部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6、中燃公司总经理刘某滨，作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同时分管安全监察部，对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检查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免去佳木斯中燃公司总经理职务（中燃燃气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已免去佳木斯中燃公司总经理职务）。

## **（二）对中燃公司责任认定和处理建议**

中燃公司是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建议市应急管理局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对中燃公司进行处罚。

## **六、事故防范措施及整改建议**

佳木斯中燃城市燃气有限公司在前进区“我的家”小区“3.5”燃气爆炸事故后，在安全生产方面采取了一定的措施，如更换了部分的老旧燃气管道，为抢修队配备了防护面具。开展各种形式职工培训教育活动，如适岗培训，班组的每日安全“一题”活动。但在安全教育和管理的上还存有漏洞，个别员工安全意识淡薄，没有有效防止违章作业行为。中燃公司在以后的工作要特别注重对一线员工安全培训教育，提高他们的安全意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对抢修现场加强检查的频次和力度，严格执行岗位操作规程，严肃查处各类违章作业行为。

建议中燃公司在安全管理可借鉴工贸行业的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机制，对全公司的风险因素进行辨识并制定防范措施，在实际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对阀门井的安全管理可采用有限空间的管理方式做到“七到位”，切实提高对阀门井的安全管理水平。

## **七、事故调查组成员单位和人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签字
组长	桂英来	市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桂英来
副组长	孙道伟	市供热燃气办	主任	孙道伟
成员	王伟	市场监督管理局	副调研员	王伟
	辛辉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副队长	辛辉
	王成岩	市纪委监委	科长	王成岩
	刘景贵	市总工会劳动保护部	科长	刘景贵
	乔德君	市应急管理局监管二科	负责人	乔德君
	张超	市供热燃气办燃气管理科	科员	张超
	张义强	市应急管理局协调科	科员	张义强
	宋晓伟	市应急管理局法规科	科员	宋晓伟
	杨桐	市技术监督局特种设备科	科员	杨桐

佳木斯市人民政府佳木斯中燃城市燃气发展  
有限公司“11.29”死亡事故调查组

2019年2月25日